

证券代码：874130

证券简称：国科恒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硅谷亮城 2A 座 401 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1日上午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30	国科恒通	2025年12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正式施行，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4）；《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5）；《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7）；《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8）；《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9）；《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0）；《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1）；《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2）；《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3）；《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5-04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正式施行，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参加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31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硅谷亮城 2A 座 401 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辛文宁；联系电话：010-62962336；联系传真：010-62962336-8866；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A 座 401 室。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